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5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清文先生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351	281,939,946	37.417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257,763,777	34.209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34	24,176,169	3.2086%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338	26,256,269	3.484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4	2,080,100	0.2761%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4	24,176,169	3.208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陈昌松律师、闭其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叶志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811,021	91.4418%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27,344	8.1022%	
1.02	选举蒙丽珍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90,884	91.4347%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7,207	8.0255%	
1.03	选举梁戈夫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849	91.4336%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4,172	8.0140%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玉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804,819	91.4396%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21,142	8.0786%	

2.02	选举李文全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655	91.43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3,978	8.0132%	
2.03	选举周淼怀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765	91.4336%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4,088	8.0137%	
2.04	选举韦茗仁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659	91.43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3,982	8.0133%	
2.05	选举程富亮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647	91.43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3,970	8.0132%	
2.06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653	91.43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3,976	8.0132%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维昌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257,804,851	91.4396%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21,174	8.0787%	
3.02	选举李玉炜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617	91.43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3,940	8.0131%	

(二)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投票表决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同意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4.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方案》	现场投票	256,053,777	256,053,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24,176,169	23,031,568	95.2656%	1,047,100	4.3311%	97,501	0.4033%	
		合计	280,229,946	279,085,345	99.5915%	1,047,100	0.3737%	97,501	0.03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5,656,269	24,511,668	95.5387%	1,047,100	4.0813%	97,501	0.3800%	
5.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	现场投票	257,763,777	257,763,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24,176,169	23,019,668	95.2164%	1,074,000	4.4424%	82,501	0.3412%	
		合计	281,939,946	280,783,445	99.5898%	1,074,000	0.3809%	82,501	0.029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6,256,269	25,099,768	95.5953%	1,074,000	4.0905%	82,501	0.3142%	
6.00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方案》	现场投票	257,383,777	257,383,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24,176,169	23,034,568	95.2780%	1,055,700	4.3667%	85,901	0.3553%	
		合计	281,559,946	280,418,345	99.5945%	1,055,700	0.3749%	85,901	0.030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6,256,269	25,114,668	95.6521%	1,055,700	4.0208%	85,901	0.3272%	

（三）关于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志锋、蒙丽珍、梁戈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李玉珺、李文全、周淼怀、韦茗仁、程富亮、李建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维昌、李玉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文全（持股 300,000 股）、周淼怀（持股 240,000 股）、程富亮（持股 570,000 股）、李建军（持股 600,000 股）为议案 4 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710,000 股已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维昌为议案 6 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80,000 股已回避表决。

4、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陈昌松律师、闭其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